

安徽省发电



发电单位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签批盖章：张海阁

等级 特急·明电 皖安办明电〔2017〕27号 皖机发 号

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 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，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委办明电〔2017〕20号）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办明电〔2017〕85号）要求，扎实做好2018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、祥和、平安的节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思想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

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，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旺季，又值探亲、旅游高峰，人流、物流和车流剧增，庆典集会相对集中，加之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影响，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“两节”期间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，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大力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全面落实属地管理、部门监管、企业主体责任，以及岗位直接责任。要紧密结合各自实际，深入分析研判各类潜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，有针对性的提前布控，以更加坚决的态度、更加有力的举措，把安全防范措施抓紧抓实抓到位，全力确保节日期间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平稳。

二、针对节日特点、采取有力措施，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节日期间社会活动和气候特点，切实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，深入推进安全生产“铸安行动”和风险管控“六项机制”建设，以落实《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》（皖政办[2017]75号）为有力抓手，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。**道路交通：**加强对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监控，加强对车流、客流集中道路的交通疏导和巡逻管控，强化恶劣天气应急处

置；依法严厉打击“三超一疲劳”、客车违规载货、非法载客营运、超范围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；加强乘客安检，严防将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危险物品带上车（船、飞机），确保全省“春运”安全工作有序推进。**建筑施工：**强化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和安全检查，开展对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脚手架、起重机械、高边坡以及房屋拆迁等施工部位和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，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严禁雨雪、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。**危险化学品：**继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，强化生产、储存、经营、运输、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检查，严格落实防火、防冻、防爆、防泄漏、防中毒等安全措施，严防危化品丢失、泄漏、污染和爆炸等事故发生。**煤矿：**重点加强瓦斯、水灾等重大灾害治理，扎实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，各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“风险分级管控、隐患排查治理和专业达标”三位一体要求，认真开展过程达标和岗位达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。**非煤矿山：**地下矿山要切实加强以防冻、防火灾、防中毒窒息的安全隐患排查，强化用电安全管理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露天矿山因雨雪、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影响安全的，要坚决实行停工停产。尾矿库要严防垮坝、边坡坍塌等事故发生。**烟花爆竹：**加大节日期间烟花爆竹非法经营活动的打击力度，从运输、储存、销售、燃放等各个环节着手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无证非法运输、超量储存等行为，重点查处下店上宅、前店后宅、集中连片经营等行为。**消防：**针对冬季火灾事故的特点规律，开展消防安全集中

整治大检查，深入排查人员密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场所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隐患，加强对学校、医院、餐饮娱乐场所、交通集散地和社会福利机构、高层建筑、地下工程、老旧住宅、“城中村”、城乡结合部、群租房、出租屋、“多合一”场所、家庭式商铺、违规设在企业厂区的职工宿舍等重点部位，以及电器和供暖设备使用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、动火作业等场所火灾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，切实筑牢火灾防控的基础，努力遏制火灾发生。要加强**大型群众性活动**的审批把关和安全管控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坚决防止发生拥挤、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。

冶金、建材、轻工、商贸、特种设备、水电气暖供应、轨道交通、油气管线、加油加气站、渔业船舶、旅游、民爆、铁路、民航、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，也要结合各自监管特点，深化安全专项整治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措施，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。

三、严格复产验收、加强值班值守，提升风险预控和应急处置能力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节日期间停产停工、节后复产复工企业的安全监管监察，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停产停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，复产复工前要制定并严格执行复产复工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，开展全面、系统的安全检查。按照“谁验收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复产验收制度，对未经验收擅自复产复工、验收审查弄虚作假以及不负责任把关

不严的，要坚决严肃查处。严防停产停工和复产复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。

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。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，加强针对灾害性天气的预报、预警、预防工作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细化完善应急预案，做好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的应急准备，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迅速启动响应、科学有效处置。加强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与培训，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，密切关注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网络舆情动态，做好舆情应对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9 日

抄送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，省政府办公厅。